

滦州市关于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的公告

根据对口帮扶承德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市对口帮扶承德县，并要求2020年给与对口帮扶县不少于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现将资金拨付情况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10天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）

地址：河北省滦州市人民西道87号

联系电话：7269191

邮箱：lxfpbzhz@126.com



滦州市2020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000万元				1000万元	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